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補助要點(修正版)

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7)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9)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0)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3)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 目的

為提昇本校校務研究能量，增加校務研究議題之多元性，鼓勵教職員參與執行校務研究計畫，深入化校務研究議題，藉以提升校務經營及協助本校校務決策，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二、 補助類別

補助類別採徵稿申請及指定議題雙軌制，補助內容如下：

(一) 徵稿申請補助

1. 補助對象：本校教師與職員。
2. 申請時間及執行期限：申請日期預計為每年 4 月(依公告為主)，一年期執行期限為審核合格通知後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多年期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

(二) 指定議題補助

1. 補助對象：本校依校務發展需求指定執行校務研究議題並由單位主管指定負責人擔任主持人。
2. 申請時間及執行期限：指定執行校務研究議題單位一年期執行期限為交付指定議題計畫審核合格通知後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多年期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

三、 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 申請人須檢附「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研究議題申請書及預估經費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再送本室確認相關表件無誤後，提送校務研究審議小組審查，審核合格後方可執行。
- (二) 校務研究審議小組審查重點為研究計畫之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成果效益。

四、 補助經費

- (一) 研究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每年每案研究計畫補助件數及金額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予以調整。
- (二) 補助計畫經費預算科目之編列需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五、 審查結果

- (一) 審查結果以個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二) 申請人已向其他機構申請並獲得補助之計畫不得提出申請，以相同之計畫案申請獲校內審核通過，應自動放棄校內補助。
- (三) 獲補助之案件，申請者因故無法執行該項計畫時，得依分數次之的後補案件遞補。

六、 計畫變更

- (一) 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應事先報備核准，以免影響經費核銷。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離職、退休，則中止研究計畫並繳回所請領經費。
- (二) 研究計畫如取消或未能執行時，除有正當理由外，主持人應負責繳回已核銷之金額。

七、 成果報告及結案程序

- (一) 一年期計畫：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須以口頭報告方式分享校務研究成果，亦請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以及配合校級相關成果展之海報檔，上傳至校務研究網站/信箱，以利後續成果之發佈。
- (二) 多年期計畫：
 1. 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須於每年度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以及配合校級相關成果展之海報檔，結案時除須繳交上述資料外，還須以口頭報告方式分享校務研究成果。
 2. 多年期計畫於通過審查後之下年度無須再提出申請書進行審核，即可執行計畫，惟經費若有變動，請先提供變動後之經費表予秘書室進行審核，方可執行。
 3. 多年期計畫以3年為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得經校務研究推動小組委員會同意後，使得為之。
- (三) 海報檔經由校級相關成果展競賽評分後，排名前三名的海報將分別獲得獎狀及禮卷，第一名禮卷5,000元、第二名禮卷3000元、第三名禮卷1000元。
- (四) 校務研究成果報告每年由校長圈選具代表性或決策關鍵性的議題，提報至校級會議討論；其餘議案則編列為參考案，留供後續行政規劃使用。
- (五) 本辦法之計畫及執行成效置於本校校務研究網頁供參。

八、 獲核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及研究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與個資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如有違者依法處理。

九、 本校教職員獲准執行校務研究議題並完成計畫執行者(含經費)，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研究推廣及獎勵實施要點」辦理獎勵。

十、 本要點經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